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源裕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8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